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1号

当事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林兴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73274927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的2019年度医疗废物委外处置量为91.3335吨，而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2019年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为80.7406吨，医疗废物申报数量与转移联单数量不一致，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医疗废物数据统计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废物联单信息管理表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12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83号）。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产生转运数量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未完整填写联单造成，我单位2天创建一次联单，而无害化中心未能按要求每2天一次收运医疗废物，实际平均收运间隔时间为4

天，因此存在未几时填写或者漏填的情况，导致联单作废；我单位在市固废平台能查到44张转移联单（22次转移）作废，平均每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50kg，2天转移一次，每次转移500kg，22次共应转移11吨医疗废物，接近申报数据与实际转移差距数额10.5929吨。经审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不采纳当事人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

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 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